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续进展尚需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以及第九届董事会决策意见修改完善并监督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精神。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了公司业绩实现的可能性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设置合理、科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审议的《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函》，其有意将其持有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96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6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6,000,000元整。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胡春海先生、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黄海粟女士、李艳坤女士、李滨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胡春海先生、吴江明先生、岳修峰先生、周继伟先生、何勇先生、王新灵先生未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岳修峰先生、周继伟先生、何勇先生、王新灵先生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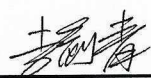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彬' (Zhang Wen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叶森